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3120970

10位ISBN编号：7303120971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韩立新 编

页数：5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内容概要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共四编，分别为：第一编 海上侵权行为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研究；第二编 典型的海上侵权行为研究（一）：船舶碰撞与触碰；第三编 典型的海上侵权行为研究（二）：海洋污染；第四编 典型的海上侵权行为研究（三）：海上人身伤亡；书后并附有附录和参考文献。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作者简介

韩立新，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海商法系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律师。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海上侵权行为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研究

第一章 海上侵权行为的界定与说明

第一节 界定意义

第二节 海上侵权行为的定义与说明

第三节 海上侵权行为法的性质与基本特征

第二章 海上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的特殊机制

第一节 赔偿责任限制

第二节 强制责任保险机制

第三节 赔偿基金机制

第三章 海上侵权行为立法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对航运业以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相关行业进行适当保护的原则

第二节 对人的生命价值进行优先保护的原则

第三节 对海洋环境进行特别保护的原则

第四章 海上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及其发展趋势

第一节 海上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

第二节 海上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的发展趋势

第二编 典型的海上侵权行为研究(一): 船舶碰撞与触碰

第五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立法的发展简史

第一节 船舶碰撞法的历史起源

第二节 船舶碰撞法在英国海事法中的发展

第三节 1910年船舶碰撞公约

第四节 我国船舶碰撞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六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侵权行为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念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构成要件

第三节 海上保险法下的船舶碰撞

第四节 船舶触碰

第七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侵权责任确定

第一节 船舶碰撞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二节 因果关系判断

第三节 船舶碰撞侵权责任的划分

第八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第一节 船舶碰撞(触碰)责任主体认定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 特殊情形下船舶碰撞的责任主体

第九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

第一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原则

第二节 船舶碰撞损失的范围与计算

第三节 沿海船舶碰撞索赔

第四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与责任限制的关系

第五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计算分析

第十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侵权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船舶碰撞方面存在的法律冲突

第二节 船舶碰撞案件的法律适用

.....

第三编 典型的海上侵权行为研究(二): 海洋污染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第四编 典型的海上侵权行为研究（三）：海上人身伤亡

附录

参考文献

后记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章节摘录

对于港口经营人是否应当对其作业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也可以像承运人那样享受赔偿责任限制的问题，目前国内的理论争论很大，立法层面尚未予以明确。

我们持赞成意见，港口自身的特点、港口对周围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和港口经营人赔偿责任限制制度对国家利益的保护构成了制定港口经营人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基础。

（1）一方面，就港口自身的特点来讲，港口投资巨大，而收回港口的投资却是个漫长的过程，有时根本就不能将港口的投资收回。

另一方面，港口却面临着很大的经营风险，造成船舶、货物的灭失和损坏往往是因为港口经营人的一个小小的过失，但损失却是巨大的，这种巨大的损失与港口经营人所收取的作业费用往往是不成正比的，如果没有赔偿责任限制制度，一旦出现较大的索赔，港口经营人的生存和发展将受到很大的威胁。

而港口经营人生存和发展所受到的威胁，影响的不仅是港口经营人本人，更重要的是将对社会经济秩序产生冲击，这是由于港口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所决定的。

（2）在现代社会，交通运输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经济落后的地方往往都是交通运输不发达的地方，而港口又是交通运输的枢纽，特别是国际运输，港口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实际上港口经营人赔偿责任限制制度是一种有效的调节机制，协调着当事人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使二者达到平衡。

（3）对于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国外港口经营人在多数情况下可以享受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

其中，有的国家是通过单独立法赋予港口经营人此种权利，例如法国；而有的国家则是通过认可提单中“喜马拉雅条款”效力，从而将承运人可以享受的权利、抗辩免责赋予港口经营人，例如，英美法系的国家。

而如果我国的港口经营人缺失赔偿责任限制的保护，在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的今天，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有损于国家利益的。

综上，我们认为港口作业中的侵权行为应当归于海上侵权行为的范畴。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